

中日政府间技术合作“加强职业卫生能力建设项目”培训系列教材

QIYE ZHIYE WEISHENG GUANLI RENYUAN PEIXUN JIAOCAI

企业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培训教材

刘宝龙 等 编著



煤炭工业出版社

中日政府间技术合作“加强职业卫生能力建设项目”培训系列教材

企业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培 训 教 材

刘宝龙 等 编著

煤炭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教材/刘宝龙等编著.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14

ISBN 978 - 7 - 5020 - 4608 - 8

I. ①企… II. ①刘… III. ①劳动卫生—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R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74414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 www.cciph.com.cn
北京市郑庄宏伟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787mm × 1092mm¹/₁₆ 印张 17

字数 322 千字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7463 定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重点围绕企业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该承担的职业卫生管理职责，分别从绪论、综合管理、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管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工作场所与作业管理、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管理、职业健康监护和培训八个方面，介绍了企业职业卫生管理员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方法。希望本书的出版，对进一步提高我国企业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强化企业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推动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的有效落实发挥积极的作用。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高世民

副主任 徐少斗 杨 江 陈 江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竟 刘宝龙 张天虎 郦 净

主 编 刘宝龙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宝龙 杜会芳 张明明 张忠彬 陈 刚

陈建武 周书林 周 刚 殷德山 高旭东

编写顾问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

尾泽 英夫 樋口 清高 多田 诚治

序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取得了很大成就，特别是自2011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实施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开展职业病危害源头预防和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专项治理工作，规范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和劳动用工管理制度，严肃查处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全社会职业病防治意识逐步增强，大中型企业职业卫生条件有了较大改善，职业病高发势头得到一定遏制。

但是，我国的职业病防治形势目前依然十分严峻。据原卫生部资料统计，截至2012年底，我国已累计报告各类职业病80余万例，近年来每年报告的职业病新发病人数均在2万名以上。而且，硅肺病、苯中毒、正己烷中毒、镉中毒等群发性职业病事件时有发生。在导致形势严峻的原因当中，固然有我国工业生产装备水平尚处于较低水平、工艺技术相对落后、中小企业尤其是乡镇企业与个体企业迅猛发展，以及在城镇化、工业化过程中大量农民工进城流动性就业等阶段性发展问题，但其根本原因是用人单位对保护从业劳动者健康基本义务的意识淡薄，未能依照相关法规要求有效落实职业病防治的主体责任。

职业病防治是一项政策性、专业性和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因此，推动用人单位有效落实职业病防治的主体责任，提高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与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是重要的前提和基础。特别是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他既是制定企业职业病防治计划与制度的组织者，也是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具体实施的管理者，同时还是协调和指导企业内部各部门职业卫生主要工作的纽带以及向主要负责人汇总和报告企业所存在职业卫生问题的枢纽。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推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深化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有效落实，结合中日政府间技术合作“加强职业卫生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成果与经验，组织编写了《企业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教材》。本教材较好地结合

企业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实际，总结了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具体内容以及实施方法等。希望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学以致用，提高自身职业卫生管理的知识与水平，强化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基础能力，落实企业职业病防治的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健康和安全，为我国职业病防治形势不断好转作出贡献！



2014 年 7 月

前 言

用人单位是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并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而用人单位为了有效落实职业病防治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作用至关重要。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等法规中明确提出，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为了推动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有效开展，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职业健康司与国际合作司的统一组织与指导下，作为中日合作“加强职业卫生能力建设项目”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组织相关参加赴日培训的人员，在借鉴日本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经验的基础上，紧密结合我国职业卫生相关法规规定以及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实际状况，编写完成了《企业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本书共包括八章内容，重点围绕企业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该承担的职业卫生管理职责，分别从绪论、综合管理、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管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工作场所与作业管理、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管理、职业健康监护和培训八个方面，介绍了企业职业卫生管理员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方法。希望本书的出版，对进一步提高我国企业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强化企业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推动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的有效落实发挥积极的作用。

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日本国际协力机构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时间紧迫，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难免有遗漏或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委会

2014年7月

目 次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企业职业卫生管理的主要内容	3
第二节 企业职业卫生管理员的作用与职责	5
第二章 综合管理	7
第一节 职业病防治工作计划的制定	7
第二节 职业病防治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9
第三节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14
第四节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	16
第五节 职业卫生信息和档案管理	23
第三章 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管理	26
第一节 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置原则	26
第二节 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置	27
第三节 局部通风设施等检查与维护	41
第四章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56
第一节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与分析	56
第二节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限值标准	65
第三节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67
第五章 工作场所与作业管理	76
第一节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76
第二节 高毒作业管理	86
第三节 高危粉尘作业管理	87
第四节 密闭空间作业管理	89
第六章 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管理	96
第一节 职业病防护用品的选用	96
第二节 职业病防护用品使用过程管理	109
第七章 职业健康监护	115

第一节	职业健康检查的种类和内容	115
第二节	职业健康检查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122
第三节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汇总分析与处置	126
第四节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	128
第八章	培训	131
第一节	职业卫生培训的分类	131
第二节	培训的实施与检查	132
附录一	排风罩罩口风向检测位置	134
附录二	吹吸式通风罩捕捉面及检测点确定方法	136
附录三	排风罩连接风管内平均风速测定法	139
附录四	GBZ 1—2010《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摘录	141
附录五	GBZ 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摘录	156
附录六	GBZ 188—2007《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摘录	177
附录七	GB/T 18664—2002《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摘录	227
参考文献		258

第一章 绪 论

新中国成立几十年来,我国职业病危害的预防与控制工作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是,由于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阶段等的原因,我国的职业病危害形势依然严峻,职业病危害接触人数、职业病患者累计数量、死亡数量及新发病人数都居世界首位,是世界上职业病危害最严重的国家。据原卫生部报道,2010年全国新发职业病27240例,其中尘肺病23812例,急性职业中毒617例,慢性职业中毒1417例,其他职业病1394例。自20世纪50年代至2010年,全国累计报告职业病749970例,其中累计报告尘肺病676541例,死亡149110例,现患527431例;累计报告职业中毒47079例,其中急性职业中毒24011例,慢性职业中毒23068例。职业病尤其是尘肺病和职业中毒多发、高发、群发的态势,给国家和社会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根据有关部门的粗略估算,每年我国因职业病、工伤事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达1000亿元,间接经济损失2000亿元。职业病尤其是尘肺病、职业中毒已成为严重危害劳动者生命健康、影响经济社会和谐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造成我国当前职业病危害形势严峻的原因有很多,其中重要原因之一是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主体责任未得到有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第五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上述法律条款明确规定了用人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负责,落实相关主体责任,提升职业病防治水平。用人单位是从事生产、经营、科研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体经济组织,其设立的基本目的在于通过其所开展相应的经济或社会活动,谋求经济或社会效益,创造价值并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在其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伴生一定程度的职业病危害,影响到其生产、

经营活动的劳动力要素。因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来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促进用人单位经济、社会活动的健康与持续发展，这一采取措施防控职业病危害的过程，正是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责任落实的过程。但是，由于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大量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主体责任未有效落实或不知如何落实，由此导致职业病防治最为基础的层面未开展或者未有效开展相关工作，广大劳动者暴露于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境，职业病危害严重、职业病高发的情况自然在所难免。

用人单位防治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必须是在设立机构、健全人员、建章立制的基础上，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按照职业病防治前期预防、劳动过程中防护与管理的要求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职业病防治工作是一项专业性、政策性都比较强的工作，因此，《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是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政策制定的参与人，是职业病防治工作具体实施的管理人，既是用人单位与政府职业卫生主管部门沟通与联系的纽带，也是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与劳动者职业卫生问题联系的枢纽。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主体责任能否有效落实，其落实的实际效果如何，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病防治的能力和水平。因此，促进用人单位有效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关键在于从提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职业病防治的知识水平和实际能力入手，让用人单位熟悉国家的职业卫生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并采取合理、有效的职业病危害防控措施。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病防治管理能力与水平的优劣，主要体现在其是否熟悉国家职业卫生法规标准政策的具体规定和要求，体现在其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的有序、有效与合理，体现在其是否能够根据用人单位的特点、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类型和特征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因此，有效提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能力水平，要注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实际管理能力、问题处理能力、细节操作能力的改善和提高，从基本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入手，提升其综合管理、设备和设施管理、工作场所管理、作业管理以及具体职业卫生工作事项的管理能力和水平。

第一节 企业职业卫生管理的主要内容

企业实施职业卫生管理,目的在于在其实现发展、创造经济与社会价值的同时,保障生产力中劳动力要素的安全健康。这一目的的实现过程,也是企业具体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与规范标准的要求,为劳动者创造良好劳动条件,并通过促进干预措施保障劳动者身心健康的过程。因此,企业职业卫生管理的内容是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围绕工作场所、劳动者和具体的作业管理实施的,具体主要包括职业卫生制度建设管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职业病防护设施与应急救援设施管理、工作场所管理、作业管理、职业健康监护管理、职业卫生培训管理以及职业卫生档案管理等内容。

一、职业卫生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是指企业在实施职业卫生管理过程中,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地方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本单位全体人员共同遵守的,用于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的管理规范,从而为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奠定制度基础。

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

实施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是指企业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第48号)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所在地安监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

实施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是指企业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第51号)的要求,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四、职业病防护设施与应急救援设施管理

实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应急救援设施的管理是指企业实施职业病防治管理的过程中,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要求,合理配备或设置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等,并通过定期的维护管理等来确保其有效运行。

五、工作场所管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的内容涉及较多,既包括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基本辨识与特征分析,也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与评价、生产工艺设备布局、辅助用室的设置以及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管理等内容。

六、作业管理

作业管理是在职业病危害作业辨识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编制满足要求的作业指导书,实施职业病危害严重作业的特殊管理等内容。

七、职业健康监护管理

实施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是指企业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组织劳动者实施岗前、在岗期间、离岗和应急等的职业健康检查,做好检查结果异常的合理处置,并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八、职业卫生培训管理

职业卫生培训管理是指企业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职业卫生培训计划并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接受岗前和定期职业卫生培训的过程。内容包括职业卫生培训计划制定、职业卫生培训的实施、检查与记录等。

九、职业卫生档案管理

实施职业卫生档案管理是指企业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等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准确、完整反映职业

卫生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如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完整记录并建档保存的过程。

第二节 企业职业卫生管理员的作用与职责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既是企业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有关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基本要求,也是其真正做好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如前所述,职业卫生管理员既是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政策制定的参与人,也是职业病防治工作具体实施的管理人,同时还是企业与政府职业卫生主管部门沟通与联系的纽带,也是企业主要负责人与劳动者职业卫生问题联系的枢纽。

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目标、任务的实现,要求职业卫生管理员必须在本企业负责人的领导下承担具体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职责,参与决策、组织协调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事项的具体实施:

- (1) 组织并参与拟订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
- (2) 组织并参与本单位职业卫生检查与整改工作。
- (3) 组织并协调本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工作。
- (4) 组织并协调本单位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检查与检测工作。
- (5) 组织并协调本单位职业健康检查的实施以及对健康异常人员的后续处置工作。
- (6) 负责本单位个人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以及应急救援器材的管理。
- (7) 组织或者指导本单位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工作。
- (8) 负责拟定本单位职业卫生年度工作计划以及职业卫生申报与统计工作。
- (9) 负责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的管理。
- (10) 其他职业卫生管理内容。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明确指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

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因此，职业卫生管理员是职业病防治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重要措施，用人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设置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员。

在国外发达国家，企业配置职业卫生管理员均有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对职业卫生管理员的要求提出了详细规定。例如，日本规定常年保持 50 人以上的工作单位及存在有害作业的工作单位应选聘第一类卫生管理者；常年保持 10 人以上的工作单位应选聘安全卫生推进者。其卫生管理者应经过培训和考试合格，取得相应执照。日本卫生管理者执照包括卫生工程卫生管理者、第一类卫生管理者和第二类卫生管理者 3 类。卫生管理者必须经过培训和考试，合格后取得执照。

第二章 综合管理

第一节 职业病防治工作计划的制定

职业病防治工作计划是企业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与企业生产经营计划一样，必须明确企业职业卫生工作拟定实现的目标以及实现这一目标所需解决的主要问题与措施，由此才能凝聚企业全体员工共同努力解决问题、通过持续改进来逐步实现企业的职业卫生方针。为此，《职业病防治法》明确要求企业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与实施方案。

企业内部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与人员在制定和实施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计划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不仅负责企业整体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对于较大规模的企业，还应对企业下属层次的计划的制定与实施进行组织与指导。

一、职业病防治工作计划的内容

完整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职业卫生基本方针

基本方针是展示企业高层管理者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基本理念，是制定防治工作计划的重要背景与基础。

2. 目标

目标是企业各职能部门以及各层次为了实现基本方针要求，而基于当前的实际情况所制定的具体绩效水平。

3. 实施事项与工作计划

实施事项是根据基本方针要求而实现目标所需要的具体手段和措施，工作计划是针对每一实施事项而制定的定期行动方案。

二、职业病防治工作计划的制定

为了确保能够科学、有效地制定和实施职业病防治工作计划，在具体计